

目 录

一、政治思想方面

1. 发表不当言论.....1
2. 违反上级决策部署.....2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3

二、工作方面

4. 违规补课.....5
5. 有偿补课并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6
6. 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礼金.....7
7. 接受学生或家长等服务对象宴请.....8
8.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9
9. 猥亵学生.....10
10. 违反教学纪律.....12
11. 职称评定弄虚作假.....13
12. 违规招标采购.....14
13. 虚列开支套取学生伙食费.....16
14. 挪用公款.....17

三、生活方面

15. 生活作风问题.....18
16. 酒驾醉驾.....19

17. 参与赌博.....20

18. 非法集资.....22

附件部分：

附件 1：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4

附件 2：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7

附件 3：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30

附件 4：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40

违纪违法警示案例选编

一、政治思想方面

1. 发表不当言论

【典型案例】

2021年12月14日下午，上海震旦学院教师S在给 学生讲授《新闻采访》课时，否认南京大屠杀的存在以及南京大屠杀30万人死亡的数据，认为没有证据支撑，只不过是 个历史小说。12月16日，S因歪曲历史、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案情分析】

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但言论自由不等于自由言论。人民教师肩负着立德树人的神圣职责，应当牢牢守住政治立场这个底线，规范好自己的言行，增强底线思维、法治思维，践行以身立教、为人师表。

【条款链接】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2. 违反上级决策部署

【典型案例】

2021年暑假期间，仪征市陈集镇某小学校长M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帮助其妻子Z（某校外机构负责人）组织22名学生在某中学教师宿舍内补课。负责监管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主任B接到群众反映后，不仅不履行疫情防控管理监督职责，反而向M通风报信，M、Z提前将学生转移到租用教室继续补课。8月9日，仪征市纪委监委分别给予B、M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对组织查处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陈集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H给予诫勉。

【案情分析】

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案例中 M、B、H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更应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带头抓好落实。

【条款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典型案例】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菏泽市定陶区某中学原校长 Z 在未有正式文件通知，未有来往公函及未召开校委会的情况下，带领原教导主任 L 等本校 10 名教职员工到外地参观学习，并借机旅游，还将部分费用报销。2021 年 7 月，Z、L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 9 人由主管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违纪资金收缴财政。

【典型案例】

2020 年 5 月，如皋市某初中校长 X 在为其女儿操办

婚宴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收受本校 8 名教师所送礼金共计 3400 元。2020 年 12 月，X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情分析】

作为学校领导干部，Z、L、X 置中央三令五申的纪律规定于不顾，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借子女婚庆之机敛财，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都应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条款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

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工作方面

4. 违规补课

【典型案例】

2021年9月20日，盐城市射阳县某中学教师Y在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深入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新形势下顶风违纪，在盐城市区某小区内为5名初三学生违规补课。根据相关规定，Y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职称申报、岗位晋升。同时负有监管责任的学校负责人被提醒谈话。

【案情分析】

“双减”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Y无视“双减”政策要求，我行我素，顶风违纪，触碰师德底线，损害教师形象。各学校要切实担负起对教师的监管责任，广大教师要严守师德底线、规范从教行为。

【条款链接】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5. 有偿补课并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

【典型案例】

2020年秋季学期结束后，我市某初中教师Z接受学生家长请托，利用寒假帮助30名学生补课。被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时，Z已收取了13名学生家长缴纳的补课费24000元。同时Z还接受了学生家长所送的烟、酒、茶叶及牛奶等礼品，折合人民币6050元。依据相关规定，Z被给予记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案情分析】

Z身为教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组织有偿补课且收受学生家长礼品，造成不良影响，理应受到纪律处分。

【条款链接】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6. 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礼金

【典型案例】

2017年9月至10月，河北沧州某学校教师C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1000元。依据相关规定，C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因送礼的学生家长职业为教师，同样违反了有关规定，该家长被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同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案情分析】

教师要当好廉洁自律的表率，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的行为不但损害了教师形象和职业声誉，而且属于违纪行为。

【条款链接】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7. 接受学生或家长等服务对象宴请

【典型案例】

2021年7月，福建省福州市某中学9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收受了价值人均400多元的礼品。根据相关规定，该9名教师被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其中1名党员教师被给予诫勉谈话，其他8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学校分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被停职处理。

【案情分析】

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聚餐并收受了礼品，违反了廉洁从教的纪律要求，也使教师职业蒙羞。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除分管业务工作外，必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担起责任、真抓真管。

【条款链接】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九项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

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8.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典型案例】

2021年6月4日下午，我市某幼儿园编外教师M在带领幼儿排演毕业季节目时，见一幼儿一直出错，节目达不到预期效果，就冲到其跟前打了其一记耳光，并用左手推幼儿头部致其摔倒，幼儿在摔倒过程中，左足根外侧擦到地面，破了一元硬币大小的表皮。同时该教师还存在收受学生家长礼金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该教师被给予记过处分。

【案情分析】

M身为教师，体罚幼儿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广大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对学生的错误要有包容之心，不应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一旦造成学生肢体和精神伤害，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条款链接】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9. 猥亵学生

【典型案例】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海门市某初中教师J以和女学生谈心、讲解习题等名义，在教室、办公室、学生住所等场所对未满14周岁女学生进行强制猥亵。最终J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典型案例】

成都市某中学教师L在2010至2020年期间，利用班主任和心理健康中心主任的身份，以心理疏导为由，对班上的男生实施各种程度的性侵和骚扰，先后在家中、酒店强制猥亵7名在校、已毕业学生，2022年1月7日，L因犯强制猥亵罪被判有期徒刑八年。

【案情分析】

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是一条法律红线，万万碰不得。教育部明文规定：虐待、猥亵、性骚扰学生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

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十三）对于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10. 违反教学纪律

【典型案例】

2020年11月，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美术系教师Z无视教学纪律，无故缺课38学时，在平时工作中，Z还存在擅自调课、补课、停课、找他人替课等行为。依据相关教学管理规定，该校对Z的违规行为给予重大教学事故处理，1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能参加晋级、职称评聘，停发3个月的绩效工资，并调离教学岗位。美术系因对Z的长期违纪行为存在管理不到位、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等问题，被该校给予通报批评。

【案情分析】

Z无正当理由的旷课、擅自调课、停课、找他人替课等行为既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又影响了其他同志的工作积极性，还败坏了学校的风气，应当受到纪律处分。广大教师要严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人，以良好的师德形象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尊重。各学校要切实抓好教学常规管理，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有序。

【条款链接】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11. 职称评定弄虚作假

【典型案例】

2018年，东台市某中学副校长H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时，伪造课程教学安排表，学校对其教学工作情况审核把关不严。根据相关规定，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H中小学高级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案情分析】

职评文件明确规定，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

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

【条款链接】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2. 违规招标采购

【典型案例】

海南省临高县某校长 F 在采购校园文化及文教、体育类用品以及学校卫生间改造和教师坐班室装修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 13.02 万元人民币。2017 年，F 先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行政开除处分。2017 年 11 月，临高县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 F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

【案情分析】

当参与到学校的招生入学、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等管理工作时，就应当按照程序规范进行工作，绝不能谋取私利，更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如果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3. 虚列开支套取学生伙食费

【典型案例】

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间，无锡市江阴某小学总务处主任G利用职务便利，在负责学校食堂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先后96次要求供应商虚开送货单及发票，从学校食堂账目上报支费用，共贪污学生伙食费131万元。2019年1月，G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G被判后，无锡市委对全市568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671所食堂进行专项巡查，共发现违纪违规线索188件，立案69件，党纪政务处分13人，留置9人，并通报了8起公办校园食堂办理违纪违法案件。

【案情分析】

人见利而不见害，鱼见食而不见钩。G职业道德丧失，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学生伙食费，侵犯的是群众利益，损害的是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落入法网是其咎由自取。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

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14. 挪用公款

【典型案例】

如皋市某教育管理中心原现金会计 Z（党员），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9 次挪用公款共计人民币 700 多万元用于投资理财等营利活动。2019 年 8 月，Z 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非法所得 6425.81 元收缴国库。

【案情分析】

Z 身为中共党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生活方面

15. 生活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我市某教师 G 在婚姻

存续期间多次与学生家长在双方住处、宾馆等地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违反了生活纪律。依据有关规定，G 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情分析】

G 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且造成不良影响，有损教师形象。广大教师要以身作则，坚持言行雅正，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条款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16. 酒驾醉驾

【典型案例】

2020 年 12 月 4 日，我市某初中教师 C（党员）饮酒后驾车，遇交警例行检查时欲逃避呼气酒精测试，不顾交警趴在机动车引擎盖上阻拦，继续驾车行驶，最终被逼停。后经南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物证鉴定室检验，C 被查获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85.5mg/100ml。2021 年 2

月，海安市人民法院以犯危险驾驶罪和妨害公务罪，判处C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依据相关规定，C先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案情分析】

C身为党员教师，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并以暴力方法阻碍交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身为教师，不仅在学校要做到为人师表，在社会上更要遵纪守法。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17. 参与赌博

【典型案例】

2021年2月3日，杭州市某中学教师G伙同他人在

棋牌室以扑克牌玩“德州扑克”的方式进行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次日，杭州市公安局对G作出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2021年11月，G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情分析】

G的行为已触犯法律，理应受到惩罚。近年来，赌博活动逐渐在网络平台上活跃，广大教师一定要理性辨别，珍惜美好生活，远离赌博。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包养情人的；
-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

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18. 非法集资

【典型案例】

2014年至2018年7月，江西省赣州市某教师Z在明知自己不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以投资某公司需要融资发展为由，以支付高额利息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为诱饵，向同事亲友非法集资9619万余元，并在投资没有任何收益的情况下挥霍集资款，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造成集资本金无法归还，利息无法兑现。最终Z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并被判决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9337828元，返还参与人。

【案情分析】

教师的职责是教书育人，Z忘却了自己的职责使命，在金钱的诱惑下，其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了严重扭曲，为了满足私欲不择手段，最终陷入泥潭、无法自拔。

【条款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

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附件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并实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

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附件 2: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并实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

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附件 3: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

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符合前述情形免于处分的教师，应由所在学校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第七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学校或主管教育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八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光荣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

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或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六）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八）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于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

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决定和处解除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第二条中所述学校和教育机构中的非教师工作人员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含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中从事幼儿教育的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

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符合前述情形免于处分的教师，应由所在幼儿园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第七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幼儿园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幼儿园或主管教育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八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

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五）采取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活动的；

（六）猥亵、虐待、性骚扰幼儿的；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伤害幼儿的；

（八）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九）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

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组织、参与有偿培训或辅导，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二）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幼儿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幼儿园（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

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

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幼儿园或幼儿园主管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

分。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

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中的非教师人员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